#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本)

#### 一、就业培训类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就业促进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轻微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一般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0号)第42条		中介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 与) 第 42 余		工业刀儿以下的初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 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促进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0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较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令第 700号)第43条			严重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轻微	收取劳动者押金 1000 元以下的	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	《 就 业 促 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	限期退还穷动者,开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一 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_	一般	收取劳动者押金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以每人 1000 元以上1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7/V2 7 4/V			严重	收取劳动者押金 2000 元以上 的	以每人 1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 部 川 肥 夕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 就 业 服 务 与 就 业 管 理 规定》( 劳动社 会 保 障 部 令 第 28 号) 第67 条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 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 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 人数5人以下的,或谋取500元以 下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他违法活动的	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 人数5人以上的,或谋取500元以 上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会 保 障 部 令 第 28 号) 第68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一壬元以下的罚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5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 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 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第 28 号)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有一 项未明示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71 条		款	严重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均未 明示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就业服务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7	与就业管理 规定》(劳动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第72	N 家、 服 务 以 性、 服务结果和收货 性温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建 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 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条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未 建立服务台账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就业服务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8	《 就 业 服 务 与 就 业 管 理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规定》(劳动社 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会 保 障 部 令 服务费的 第 28 号)第73 条	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300 元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		的	的切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处以一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按时 改正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未按 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规定》 ( 劳动社 会 保 障 部 令	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 合 法 身 份 证 件 的 劳 动 者 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 28 号) 第74 条	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不超过违法所得三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 得超过三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10	规定》(劳动社 会 保 障 部 令 第 28 号) 第75 条	登记手续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 工 60 日内未办理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 工超过 60 日未办理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轻微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3 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 就业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32 号)第29条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 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得,并处以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3 本以上 6 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 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11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6 本以上 10 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 非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5 万元以上,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 10 本以上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 非法所得,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涉及 劳动者 5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察条例》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一般 	或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12	(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28 条		法所得, 并处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涉及 劳动者 15 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中外合作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轻微	涉及学生 5 人以下,或者违法 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办法》(劳动社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 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 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门责令举办该项目 的中国教育机构限 期改正、退还向学生 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一般	涉及学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第 27 号) 第53			<u> </u>	涉及学生 10 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55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轻微	11事分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14			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N 昭 出 社 公 生 之 西 昭 出 次 梅 坛 知		轻微	按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国民 少 教 育 促 进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规 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	由审批机关责令改 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15	法	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有关的材料 财务状况报审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材料不真实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特别严重	14. 安明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 62 条	形之一的: (一)擅自分立、合并 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 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 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并予以警 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 生
		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许可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			一般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而从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5000元以下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下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下的	
17		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令停止招生;情节严 重的,吊销办学许可 证	严重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不从办学结余而从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5000元以上的,或计算结余、确定取得回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一倍以上的,或取得回报比例高于同级同类其他民办学校一倍以上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51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时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人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境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	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
18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 生
		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 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许可证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 处以非法所得五倍 以下罚款	轻微	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劳 动 部 关 于 颁发《职业	仍造、仿制或温及《技术等级社》、《说》 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		一般	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
19	技能鉴定规定》 的通知(劳部发			较重	非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①1993)134 号) 第27 条			严重	非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3 倍以上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4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 20 职业培训 条例》第 39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 违法所得1倍罚款
		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 开展职业培训的	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 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	轻微	己提取部分使用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一般	己提取未使用或部分提取部分使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		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部分提取未使用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特别严重	未提取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	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 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 培训补贴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轻微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处所漏取、挪用资金的1倍罚款
22	职业培训 条例》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骗取、挪用资金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1 条			严重	骗取、挪用资金3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23	《河南省 就业促进 条例》第5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拒不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60日内未 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30 日内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条		处 以 二 白 元 以 上 五 百 元 以 下 罚 款 。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60日 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超过30日未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社会保险类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应缴社会保险费在2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用人里位不办埋社会保 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以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缴社会保险费在 5 万元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以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社 会 保 险 法》第86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 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2万元以 下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的罚款
25	《 社 会 保 / 险 费 申 报 / 缴 纳 管 理			<b>│</b> ──₩Ÿ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 下的罚款
				严重	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在 5 万元以 上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b>车</b> 会 禮好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 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施〈中华人 民	社 会 保 险 经 办 机 构 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 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6	保险法〉若构于规定》(人料	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 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 法》第 88 条、《工伤	法 理 人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 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 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 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 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			一般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计划生育委 员会令第 21 号) 第 30 条			特别严重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 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社会保险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迟延 1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0 元罚款
28	号)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JX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监督检查办法》(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 3	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7) W 10 K			特别严重	迟延 3 个月以上的或者缴费单 位用工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	鄉 弗 单 位 丰 坛 昭 坰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 责 任 人 员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 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29	务院 令第 259号)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基本社会	定办理社会保险变 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劳动保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轻微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 实际总数 10%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罚款
30	例》	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	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DL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 实际总数10%以上20%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2 倍以 下的罚款
	(国务院 令第423号)第 27条第一款	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的		严重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 实际总数 20%以上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2 倍以上3 倍以 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	轻微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3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	
	《 工 伤 保 险 条例 (国务 院令 第 375			一叔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3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号)第61条			严重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 5 份以上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 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000 元以上的	
	《工伤保			轻微	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 核实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院 令 第 375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	一般	用人单位拒收、拒签工伤认定相关文书材 料的	处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32	《工伤认	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处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た がる (八社) 部令第 8 号) 第 25 条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制造伪证,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或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阻挠调查核实的	处 16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33	( 劳 动 社 会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 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 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一般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4 条	化级性云体应贝的		严重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上,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34	《社会保险费征 缴监督检查办法》 ( 劳 动 社 会 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5 条			一般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举报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 > 10 2 2 31			特别严重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中华人			轻微	未告知 1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的罚款
3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一般	未告知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 的罚款
35	社部今第 13 号)			严重	未告知20人以30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告知 30 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三、人事人才类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		经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人事部、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 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
36		虚假材料,不按规定 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 续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	권 <u>는</u> H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 款
			最高不得超过30000 元	特别严重	经警告后仍不改正,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人才市场管理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 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办,并处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37	国家工商行政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下的罚款
	管理总局第1号 令)第35条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 3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3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 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 出现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 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 款	一般	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 宗教 信 仰 为 由 拒 绝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2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9	《八才 IT 切官理 规定》(人事部、 国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点 局 第 1	聘 用 或 者 提高聘用标 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 员的,以及项应聘者收		一般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谋取非 法利益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号令)第37条	取 费 用 或 采 取 欺 诈 等 手 段谋取非法利益 的		<u> </u>	涉及应聘者 10 人以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罚款
	构管理暂行规 定》(人事部、商 务部、国家工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 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NR 10101 66 10 11 - 2011 - 201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 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 币以上 1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罚款
40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人民币以下 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 四、劳动关系类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1	法》第 92 条 第 1 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 -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按时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已违规经营1个月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已违规经营超过1个月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 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 5 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 扣押 5 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 品的	以罚款
42	71/2/4 - 72/1 /14 0	取财物的;劳动者依 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用人单位扣押 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		一般	收取 5 名以上10 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 5 名以上10 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
		物品的		严重	收取 10 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 10 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3   「所法》第 92   位、用工单条第 2 款   位违反有关	劳务派遣单	以每人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	轻微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下的	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位、用工毕 位违反有关 劳务派遣规 定,逾期不	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对劳务派 遣单位, 吊销	一般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	以每人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 业务经营许可证
	(人社部令 第 22 号)第 24 条	改正的	其劳务派遣业 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的	以每人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 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三			轻微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定必要内容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	法有关建立	关建立 政 部 门 处 名册规 2000 元以上 2	一般	职工名册漏报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虚假职工信息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令 第 535	职工石 m 规 定,逾期不改		严重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号)第33条			特别严重	   职工名册漏报在 15 人以上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法》第 90 条、《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用人单位违 (国务院令第反劳动保障 423号)第25 法律、法规或 者规章延长劳 动者工作时间 的	用人单位违	<sub>呆障</sub> 以按照受侵害的	轻微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不超过9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4小时不超过50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1小时不超过3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4小时,每月超过36小时不超过48小时	
45		法 律、法规或 者规章延长劳 动者工作时间 的		一般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9小时不超过11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50小时不超过60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5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4小时不超过5小时,每月超过48小时不超过72小时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 下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未经协商,每日工作时间超过 11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60 小时;经协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 5 小时;因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 72 小时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规定》(国	以上的女职上延长另动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 受侵害女 职工每人	轻微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6	号)第 13 条、 《 劳 动 保 障 监 察 条	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一般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	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	4分 信灯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7	例》 (国务院 令第423号)第	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一般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劳务派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		<b></b>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 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活动 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法》(人社 部令第 19 号)第 33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 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的; (三)以欺骗、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 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 得在 1 万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的; (三)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		严重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 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 得在 1 万以上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无		轻微	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能够改 正或履行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门馆监察条 实	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办 2000 元以上2 万元	一般	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仍不改 正或履行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9	令第423号第			严重	一年内,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或采取暴力、威胁 等方式抗拒阻挠监察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劳动合同 法》第 85 条、	的: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 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	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劳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内的	按应付金额 5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察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3 号)第 26 条	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 工资报酬的); (二)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	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		违法行为持续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按应付金额 8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50		当地战战工员标准文的劳动 者工资(报酬)的;(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的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超过 6 个月以上 的	按应付金额 10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17 A 85 400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1				一般	150 A P.I K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款	严重	及农民工人数 50 人以上;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u> </u>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	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进	<b>违法行为表现情形</b>	处罚裁量标准
	《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未编制工资支付台期不改正的条例》(国账并依法保存,或万元以上 5 务院令第 者未向农民工提供罚款,对法定 423 号)第 工资清单,经责令主要负责人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涉及农民	B 工 人 粉 20 人 以 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2		罚款,对法定	代表人或者 直接负责的	一般	以下	民工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人数: 方式讨新 对薪突发	50 八以上; 2. 及呈版编 病或者 10 人以上群体性 全更件 2 十二个月内两		
53	工工资支付 条例》(国 务院令第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 资的银行账户所绑 定的农民工本人社	政部门责令限期不改正的, 万元以上5万	提期改正;逾 对单位处 2 ī元以下的	轻微	涉及农民	2工人数 2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四条第	77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款, 对法定 主要负责人、 主管人员和其 任人员处1万	直接负责的 法他直接责	一般	涉及农目 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日晓 宏 豆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国 务院令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贝令项目停工,开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 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厂里	2.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55	工工资支付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442 1=11	总承包合同价款 1 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务院令第	融机构保函,经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上5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 5 亿以上或 涉及农民工人数 50 人以上; 2.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工工员 文	分包甲位 不按 月 考 依 农 民 工 作 量 是 工 作 量 表 许 表 弟 长 农 工 工 支 人 签 字 确 认 那 不 改 正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 月	
56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 月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10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实施监督管理,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轻微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 月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务院令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正	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 月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时长 3 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3 号)第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 工总承包单位对其 劳动用工进行监督 管理,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以 部 1 、相 大 行 业 上 住 建 设 主 管 郊 门 按 昭 即 書 書	轻微	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不满2个 月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8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时长 3 个月以上 2.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9	工工资支付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轻微	未将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在醒 目位置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23 号)第 五十六条第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四)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未拨付金额 20 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 20 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上上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 及时足额向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拨付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一般	未拨付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 2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工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拨付金额 50 万元以上; 2. 涉及农民工总人数 50 人以 上; 3. 发生极端方式讨薪或者 10 人 以上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 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 一规定。	
61	工工资支付	总承包单位拒不提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轻微	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资 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务院令第	程施工合同、农民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一般	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